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珠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包括部门的在职人员情况、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计划等）。

**1、人员情况。**机关编制122名，实际在职人员105名。

**2、机构设置。**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信用 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加挂规范直销 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牌子）、市场规范与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与广告监督管理股、质量发展与安全监督管理股、计量 标准认证股（加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牌子）、食品生产安全监 督管理股、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加挂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牌子）、安全生产

协调督查股（加挂珠晖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市场监督应急管理办公室牌子）、科技和财务股、组织人事股、党建股。下设机构：珠晖区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大队、珠晖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中心。 派出机构：广东路市场监督管理所、粤汉市场监督管理所、东风市场监督管理所、苗圃市场监督管理所、冶金市场监督管理所、衡州路市场监督管理所、东阳渡市场监督管理所、和平市场监督管理所、酃湖市场监督管理所、茶山坳市场监督管理

所。

**3、主要职能。**负责珠晖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根据授权开展反垄断的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质量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监督和 安全应急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统一管理计量工作、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对认证认可工作及有关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指导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服务促进工作，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4、重点工作计划。**抓好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强化经营秩序监管。助力质量强区建设，推进知识产权培育。持续抓好“三品一特”四大安全底线，深入推进安全治理，开展重要时点、重点领域、重点人群专项整治。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支出合计1915.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21.60万元，占84.68%；项目支出293.42万元，占15.32%；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2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31.0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4.4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90.5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5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2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5.42万元，全部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开支。

**（二）项目支出**

2023年，我单位项目支出共293.42万元。主要用于食品抽检及市场监督管理业务、市场主体培育、党建、知识产权培育等业务，严格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和自评等工作。

**三、资产管理情况**

2023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10辆（台），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单位2023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均已达标，其中发展市场主体数及企业年报数超出年初目标，各项工作均取得良好成绩，具体如下：

**（一）经营主体培育实现新突破。**坚持稳存量、提质量、防变量，确保经营主体提质增效。截至12月22日，我区经营主体存量为38150户，其中企业6246户、个体工商31904户，实际净增4633户，其中个体2589户，企业2044户，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实现经营主体量质齐升。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不见面审批”“一网通办”，优化登记服务，简化办事流程，实现最快0.5个工作日办结。落实助企纾困措施，坚持严格执法与包容审慎监管有机结合，落实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50件，依法减轻处罚92件。

**（二）经营秩序维护实现新提升。一是信用监管有力。**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开展检查17次，联合部门执法17次，完成抽查事项75个，检查对象299家，检查完成率、公示率均达到100%，做到监督管理不越位、不缺位。依法开展信用信息记录与公示等基础性工作，落实个体工商户年报制度，完善“黑名单”制度和信用修复机制，今年年报率达98%，公示经营异常名录100余条，移出异常名录80余条，动态维护经营主体信用信息，激发信用监管活力。**二是两反和价格监管有效。**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配合开展第三方评估。突出教育、医疗、交通、保险等民生领域，开展反垄断专项行动20余起，开展打击传销专项行动10余次。开展价格收费问题专项检查40余起，处理相关消费者投诉800余起，为消费者挽回损失30余万元。**三是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有为。**加强广告综合治理和平台监测，聚焦食品、医疗等重点领域，严厉打击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罚10件。开展网络交易监管专项行动20余次，核查案件线索26件。开展“长江禁捕、打非断链”、无照经营、校外托管机构、涉众型非法经营等专项整治100余次。

**（三）质量强区建设开创新局面。**突出《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湖南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成立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凝聚工作合力，全面推进质量强区建设战略落地见效。围绕“315消费者权益日”“中国品牌日”“全国质量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质量提升“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活动，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咨询服务，普及质量知识，营造浓厚质量发展氛围。聚焦涉民、涉学、涉安和高风险、高投诉问题，开展消防器材、电动车头盔等产品质量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行为12起，依法处罚6件，责令改正6件。以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灶、管、阀等质量违法行为，立案查处5件。

**（四）知识产权保护迈上新台阶。**不断加大项目培育力度，推动企事业单位围绕珠晖优势主导产业，开展专利布局，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1-10月新增授权专利303件，其中发明专利121件，实用新型专利155件，外观设计专利27件，全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682件，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20.22件，全市排名第三。1-3季度新注册商标申请608件，商标注册410件，有效商标注册量达2940件。指导“衡阳鱼丸”地理标志商标新增使用企业申请5家，已获批使用企业2家。支持中钢集团衡阳机械有限公司申请省级知识产权重点保护企业，获省级10万元资金奖补，支持衡阳市卓力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业获市级45.5万元资金奖补。指导湖南创大玉兔有限公司、湖南恒邦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争取专利权质押融资共1300万元，切实为企业发展解决资金难题。持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铁拳”整治行动20余次，检查各类批发零售市场8个，检查经营主体500余户，责令改正2户。

**（五）维护安全底线取得新成效。一是守住了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全覆盖，构建数据化、智慧化线上监管新模式。推进乡街食安办规范化建设，10个乡街规范制度、场地、人员、经费已基本保障到位。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开展食品安全“护苗”“护老”“餐饮质量提升”“酒类市场治理”等专项行动50余次，全年完成食品抽检880批次，合格率96%，检查生产经营单位6710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216份，立案查处36件，约谈生产企业1家、学校2家。**二是抓实了药械化安全监管。**在全市率先成立县级药品安全委员会，建立“互联网+智慧监管”平台，组建药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实行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扎实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全年完成药品不良反应评价审核共计339例（其中严重72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上报159例，化妆品不良反应评价审核41例，超额完成市局年初目标任务，办理药械化投诉举报69件，立案查处75件，保障了全区人民用药用械安全。2023年，在全市药品安全考核中我区获评先进单位。**三是巩固了其他领域安全。**突出重点领域和重点时段工作，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检查特种设备512台，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4份，提出整改意见56条，立案查处3件，保障全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零发生。配合加强自建房安全管理，对经营性自建房进行摸底排查。持续开展交通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加大对头盔、电动自行车、非法非标车辆监督执法力度，对全区40余家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全面检查，依法处罚6件。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有待细化。

2、预算执行及时性有待加强。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严把审核关卡。**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力度，确保三公经费合规不超标使用。

**（二）细化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漏项，在预算编制时首先需满足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三）强化财务管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及用途开支经费，控制现金支出，细化经费管理。